

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5.9

新聞標題：營利事業計算房地合一稅之土地交易所得，應留意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！

【附表】

範例計算表			
			單位：新台幣萬元
項目	申報數	核定數	說明
交易所得	350	350	售價2,000萬元-取得成本1,650萬元
減：土地漲價總數額	400	100	1.申報數：申報移轉現值2,000萬元-前次移轉現值1,600萬元 2.核定數：移轉年度公告土地現值1,700萬元-前次移轉現值1,600萬元
減：可減除費用	0	60	土地增值稅80萬元×(未自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300萬元 / 計算土地增值稅時申報之土地漲價總數額400萬元)
課稅所得額	0	190	